

关于调整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嘉实直销网上交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9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 年 1 月 25 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1 申请方式

(1) 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微信或理财嘉 APP，开通本公司直销账户，并成功绑定支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卡。

(2) 投资者登陆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微信或理财嘉 APP，新增定期定额协议，就具体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约定以下事项：选择支持定期定额申购的银行卡、设置扣款日期、每期扣款金额和定期协议终止时间等。

2.2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本基金开放日。

2.3 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在嘉实直销网上交易、微信或理财嘉 APP 约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2.4 定投费率

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本基金对开放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申购基金的投资者实施无差别的申购费率，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微信或理财嘉 APP 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新增定期定额协议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上述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